



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含验收)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就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含验收)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对北京市通州区 500 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帮助重度失能老人缓解家居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高老人居家生活质量。改造内容包括:前期调查、评估、设计服务;对入户、卫生间、卧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上门安装及信息数据监测等服务内容经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PLGC-2026-ZB600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对北京市通州区 500 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帮助重度失能老人缓解家居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高老人居家生活质量。改造内容包括:前期调查、评估、设计服务;对入户、卫生间、卧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上门安装及信息数据监测等服务内容。

数量: 1 项服务。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6%)人民币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结算标准为 1960 元/户,共计 500 户。

3.2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实际完成户数为准,单户实际发生费用低于 1960 元/户,按照该户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合规费用据实结算;单户实际发生费用等于或高于 1960 元/户,按 1960 元/户的单价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以 C 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A、支票 B、网上银行 C、电汇 D、现金

若选择网上银行或者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潞苑分理处

付款银行帐号：0718100103000000287

付款单位联系人：赵双庆

付款单位联系电话：69541056

收款账户名称：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211102201101010001

收款单位联系人：张大维

收款单位联系电话：15611021662

5. 本合同所需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9日



(二) 合同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本合同服务日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2 本合同服务方式为：现场交付。

3. 付款条件

3.1 首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3.2 中期款：乙方完成该项目 50%，即完成 250 张家床改造服务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中期款，即人民币 2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3.3 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如存在（一）合同书 3.2 条款情形，以（一）合同书 3.2 条款执行。

3.4 本合同款项均为财政专项资金，甲乙双方明确，因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预期付款的责任。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上门提供维修服务。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检验和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6. 索赔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7.3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则各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 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解除的, 本条款依然有效。

8.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形式: 1。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 日内无息退还。

9. 合同生效和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8“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4.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 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7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7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在确保服务质量及合规性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具备相应资



质的第三方完成部分改造工作内容。

10.2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underline{\quad}$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